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2号

罪犯李卓徽（曾用名李卓辉），男，1994年8月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来凤县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（2017）鄂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卓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卓徽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0年9月29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

2020年10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4年4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。但罪犯李卓徽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李卓徽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卓徽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